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6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7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6日
聲請人	江正國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、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、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，對於已經執行完畢之罪刑，重複訴追及處罰，使聲請人行刑累進處遇之計分受影響，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並經聲請人據以就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。故本件此部分之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 3 四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此部分之聲請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

五、本件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 5

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765號江正國聲請案](#)